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研究發展單位管理與評鑑辦法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吳甦樂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研究發展單位成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
- 一、 設立目標之達成程度及對應具體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
 - 二、 年度成果、具體成效及其他足以顯示其價值之項目。
 - 三、 運作現況：財務、空間、人員及軟硬體設備等。
 - 四、 次學年度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效。
- 第三條 本學院研究發展單位於成立後每滿二年，除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外，並應由本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評鑑，由院務會議委員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研究發展單位主任列席。
- 第四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 一、 研究發展單位運作正常，且其運作依其年度目標並有具體成效者，評鑑「通過」。
 - 二、 經評鑑評為「不通過」之研究發展單位，得給予一年改進期限。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受評單位得於一個月內，向本學院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本學院研究發展單位之終止與裁撤：
- 一、 因階段性任務完成，研究發展單位主任得自行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之。
 - 二、 經評鑑結果不通過且經一年改進後仍未通過評鑑，或明顯無法運作者，由本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之。
 - 三、 經決議裁撤之研究發展單位主任兩年內不得提出新設研究發展單位之申請。若為校方指派則另議。
 - 四、 經裁撤之研究發展單位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各項業務之結束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